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1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2.2截止本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中报股东总数(只)”误写为“148,027”,经重新核算,发现上述数字填写不准确。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修正前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8,027
修订后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7,363

除上述更正外,本报告投资者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修订后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5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拟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对现有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进行置出,公司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属于重组上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知照提醒广大投资者,因本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8-05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玮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玮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玮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杨玮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7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恒兴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止。

3、截至公告前,浙江恒兴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4%,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31,200,000股,占浙江恒兴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

浙江恒兴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542,234,675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9%。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主要用于浙江恒兴力的融资周转。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浙江恒兴力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浙江恒兴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恒兴力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8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0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37,630,597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4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舒爱钢、吴法理、汪利民、周晓文、杨堂、沈东升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伟卫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周明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转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780,886	99,90907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无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经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汪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业务,本公司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业务类型分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0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6,99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746,04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6,915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4,207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0月
个人业务	39,390,286
团体业务	13,183,283
再保业务	26,207,015
再保业务	1,506,860
再保业务	1,542,327
再保业务	2,929
合计	40,896,164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经济开发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9,787,515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新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下进、刘剑锋、姜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尹朋阳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780,886	99,90907	16,6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780,886	99,90907	16,62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780,886	99,90907	16,62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780,886	99,90907	16,620

5、议案名称:关于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780,886	99,90907	16,62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780,886	99,90907	16,620

7、议案名称: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780,886	99,90907	16,620

8、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780,886	99,90907	16,62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780,886	99,90907	16,620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8-3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同意杨子龙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晓平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公告》(临2018-34)。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7,540,523.09元人民币,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8-3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同意杨子龙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晓平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公告》(临2018-34)。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7,540,523.09元人民币,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8-3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调整,公司董事同意杨子龙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王晓平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班子部分成员的公告》(临2018-34)。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7,540,523.09元人民币,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情请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8-101)。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201924

存款币种:人民币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存款期限:181天

起息日:2018年11月13日

到期日:2019年5月13日

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可无权提前终止本次存款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期限	投资收益率
1	招商银行	银多对多结构性存款定期有特期 J0003	固定收益类	20,000	180天	4.010%
2	招商银行	银多对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90天	-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180天	-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18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天	-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20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87天	-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KA180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天	-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SZ2018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1天	-
合计				14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旗下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人民币140,000万元,达到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12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8-11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次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	第二十一条公司下列事项,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四)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三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三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三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三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三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三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三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三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三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三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四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四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四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四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四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四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四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四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四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四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五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五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五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五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五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五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五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五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五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五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六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六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六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六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六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六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六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六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六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六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七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七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七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七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七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七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七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七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七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七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八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八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八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八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八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八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八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八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八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八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九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九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九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九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九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九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九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九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九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九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零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零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零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零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零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零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零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零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零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一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一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一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一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一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一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一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一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一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一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二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二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二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二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二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二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二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二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二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二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三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三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三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三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三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三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三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三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三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三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四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四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四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四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四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四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四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四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四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四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五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五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五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五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五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五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五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五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五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五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六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六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六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六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六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六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六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六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六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六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七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七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七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七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七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七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七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七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七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七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八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八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八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八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八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八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八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八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八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八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九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九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九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九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九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九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九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九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九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一百九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零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零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零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零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零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零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零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零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零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一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一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一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一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一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一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一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一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一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一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二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二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二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二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二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二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二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二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二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二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三十)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三十一)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三十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三十三)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三十四)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三十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三十六)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三十七)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三十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二百三十九)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的股份;(	